

# 109 年度第 9 次環境景觀設計諮詢平台會議紀錄

壹、時間：109 年 10 月 23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點：基隆設計與建築者之家 2 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林市長右昌（林副市長永發代）

紀錄：洪志健

肆、出席單位：詳簽到簿

伍、業務單位報告：（略）

陸、討論內容：（略）

柒、報告案：

一、西定河水環境改善計畫-軍備局與台鐵舊宿舍景觀設計

結論：同討論案一併討論。

捌、討論案

一、西定河水環境改善計畫-軍備局與台鐵舊宿舍景觀設計

綜合討論：

（一）台鐵舊宿舍規劃

1、許顧問晉誌

（1）請補充剖面圖說（橫向及縱向），剖面圖應剖至民宅及河道，以利判別及相互關係。

（2）機房整併後位置整無其他意見，惟其外觀、形式與基地以曲線型、自由活潑的表現形式不太相符，機房建議以通透性或造型處理（材料、型式之處理變化），較為協調。

2、王委員俊雄

（1）機房位置建議可配合草地整體設計，請設計單位再予考量，倘不能放置於礫間地下槽體位置上方，請說明原因。

（2）基地西側與既有民宅之通路建議仍應保留，請設計單位調整草地之設計。

（3）鄰接計畫道路側設置之草地，建議退縮設置，並以鋪面方式設計，使道路側寬度加大。

3、李委員綱（蘇副處長先知代）：

留設之通道屬性應明確界定，如西定河側維修及車行動線與行人行走動線會衝突，避免造成後續維護管理單位困擾。

#### 4. 主席(林副市長永發代)：

- (1)機房位置請再考量，是否必須獨立放置？建議再調整。本案為水環境改善計畫，未來水質變好，河岸空間將打開，對周遭環境亦有助益。
- (2)喬木種植於礫間地下槽體位置上方部分，覆土深度是否足夠，請補充相關剖面圖說。
- (3)考量進度動線，本案入口位置建議以定國橋入口處為佳。

#### (二)軍備局規劃構想

##### 1、許顧問晉誌

- (1)寵物區比例建議適度縮小，進、出口和相關動線需進行適度的區隔。
- (2)機房整併後位置整無其他意見，惟其外觀、形式與基地以曲線型、自由活潑的表現形式不太相符，機房建議以通透性或造型處理，較為協調。

##### 2、王委員俊雄

- (1)本案基地西側為舊麵粉廠，與其之介面關係設計應套繪都市計畫圖與地籍圖，以利確認本案範圍是否包含既有通道(簡報第 20 頁)。
- (2)機房設置位子無意見，惟考量西定高架橋高程漸升，但機房屋頂仍是平的，建議可調整為漸斜之設置。
- (3)認同設計單位所提之微滯洪想法，為避免居民認為是排水不良，建議設置說明牌或是先行溝通，避免美意遭誤解。
- (4)本案自節點小廣場至礫間參觀區透過無障礙坡道連結，其空間營造感不錯，惟其高差將近 2.4 公尺，是否過深造成民眾不易親近，高差部分請設計單位再予評估是否縮小。

##### 3、李處長綱(蘇副處長先知代)

- (1)安樂路一段公車候車亭，建議於圖面上標示並納入規劃設計。
- (2)設計單位為因應未來使用需求，預先規劃幾處行穿線，惟考量安樂路一段屬彎道路段且車流量大，規劃位置非屬號誌化的路口，建議現階段單純處理，未來配合麵粉廠開發，再行整體調整行穿線設置。

(3)西定高架側，現況已有民眾會直接穿越路口，未來本案施工工程完成民眾將至本基地休憩散步，建議規劃新設行穿線之可能性。

#### 4. 主席(林副市長永發代)

(1)本案周邊相關開發及未來發展定位，請環保局洽都市發展處先行釐清，並就麵粉廠案與國富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溝通之條件進行規劃設計作業。

(2)本次機房位置調整至基地東北側，該位置行車民眾仍可透過西定高架看到，建議可結合地景周邊環境設計，不應僅為四方齊平之機房。

(3)相關圖說平面圖與剖面圖不一致，請設計單位應檢核一致；另簡報第 21 頁剖面圖應剖至西定高架道路側。

(4)簡報第 20 頁水環境教育展示及遮陰棚架，平面設計圖未見設計內容，請設計單位再確認。

(5)喬木種植於礫間地下槽體位置上方部分，覆土深度是否足夠，請補充相關剖面圖說。

(6)本案公園同意設計單位所提之環境教育場域之定位，本案位於四叉路口，寵物公園動物亂跑恐有危險性。

結論：請規劃設計單位依各與會各顧問、委員意見修正後，再行提報環境景觀設計諮詢平台會議討論。

## 二、西定河水環境改善計畫-軍備局與台鐵舊宿舍景觀設計

綜合討論：

### 1、許顧問晉誌

(1)本案路段設置自行車專用車道部分，請再檢視其條件是否充足(前後路段是否已設有自行車道、自行車道使用率、取消既有 1.5 公尺人行道及路邊停車是否已取得當地民眾共識…等)(簡報第 15、16 頁)。

(2)寧靜街車道調整部分，應將使用者行為與環境的關係納入考量(如：暖江國小及過港幼兒園上下學時段接送情形、行人、學童步行與穿越動線及汽機車臨停區域)，並整併設施物美化路口景觀。設計單位不應遷就現有條件僅重新分配重新施作(人行道寬度、車道寬度)，。

## 2、王委員俊雄

- (1)工務處先前已有基隆河自行車道串連計畫之規劃，請設計單位將該規劃內容涉及本路段部分應補充說明。
- (2)寧靜街由雙向車道調整為單向一車道部分，係為了提升人行空間，惟人行道留設位置、寬度，應有相關之評估，作為設置的依據；相關人、車行動線(含學童上下學、接送、等候)亦應清楚交代繪製。
- (3)過港郵局前方之設施帶，建議整併處理，該節點仍有有一定程度之景觀處理。

## 3、李委員綱(蘇副處長先知代)

- (1)整體自行車道串連計畫，應有整體性說法，各段之施作期程應清楚交代，避免其未來無法串接，造成使用度低。
- (2)目前自行車專用車道與混合車道僅以緣石區隔處理，建議應立體化處理；另轉角處人行與自行車交織部分，仍應妥善處理。

## 4、主席(林副市長永發代)

- (1)本案應聚焦說明寧靜街周邊環境、八堵路口動線及人本環境改善之重點項目，暖江兒童公園不納入本計畫範圍後續另案由暖暖區公所辦理。
- (2)寧靜街部分，未來台電電桿將配合地下化，建議維持雙向車道，整體道路往外偏移設置，學校側增加其人行道寬度。

結論：請規劃設計單位依各與會各顧問、委員意見修正後，再行提報環境景觀設計諮詢平台會議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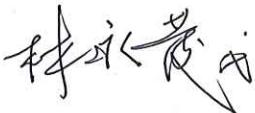
## 玖、散會（11時30分）

# 109 年度第 9 次環境景觀設計諮詢平台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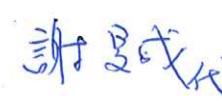
## 簽到表

一、開會時間：109年10月23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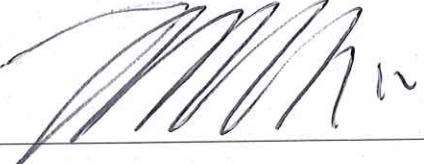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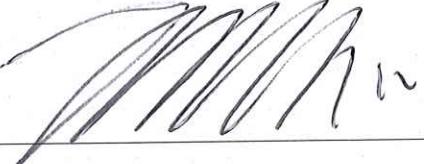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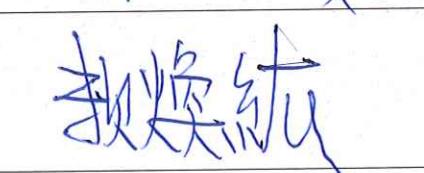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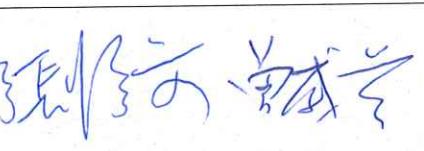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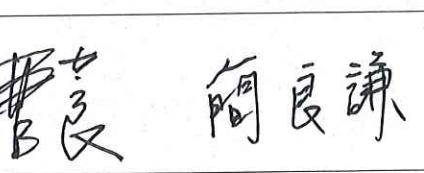
二、集合地點：基隆設計與建築者之家 2 樓會議室

三、會議主席：林市長右昌  紀錄：洪志健

四、出席單位：

單位	出席人員簽名
林副市長永發	
李秘書長銅城	請假
陳局長靜萍	
曾處長姿雯	請假
黃處長駿逸	
張處長元良	
李處長綱	
徐處長燕興	



單位	出席人員簽名
林處長昆鋒	請假 
王顧問俊雄	
林顧問雋怡	請假 
許顧問晉誌	
副市長室	
本府交通處	
基隆市環境保護局	
本府工務處	
式新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和建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本府都市發展處 都市計畫科	請假 



單位	出席人員簽名
本府都市發展處 公園管理科	曾振陽
本府都市發展處 住宅與都更科	宋邦元 陳卓鴻
本府都市發展處 建築管理科	
本府都市發展處 都市設計科	蔣直宏

